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在该议案的授权事项中，除第5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均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为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

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再延长 12 个月。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其他授权范围和内容保持不变。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系为保证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